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QQS-G-H-260022

甲 方: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乙 方: 内蒙古森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丽景家园 13 号 103 室 (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四期) ESZCQQS-G-H-260022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10P (1 台)、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30P (20 台)、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60P (7 台) 及配套设备安装、改造施工。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

(二) 交付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10P (1 台)、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30P (20 台)、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60P (7 台)。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吴中伟 1801512896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唐克斯 18047786882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卡车货运, 厂家直达安装地点。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

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做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668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74004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零肆拾元整）。

2. 交付验收款：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74004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零肆拾元整）。

3. 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款：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74004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零肆拾元整）。

4. 审计验收尾款：项目通过审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即累计支付人民币 2392796.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整）。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7%，计人民币 172676.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4. 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计人民币 74004.00 元（大写：柒万肆仟零肆元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无应扣划质保金的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解决），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上述质保金。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仍为 6 年，质保金的提前支付不影响甲方在剩余质保期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权利。

（二）付款条件：按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1. 乙方名称：内蒙古森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伦北路支行

3. 银行账号：800050122000000001944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提供设备安装运行后 6 年的维保服务，覆盖设备核心部件维修、更换及故障排查。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3月 31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3月 31日